

武汉市
法规规章汇编
(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武汉市市区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1)
武汉市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植国营小型企业有关问 题的试行规定·····	(15)
武汉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暂行办法·····	(18)
武汉市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实施细则·····	(2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查禁黄色、淫秽、反动 录像带的通告·····	(3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输气管 线管理的通告·····	(3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的若干 暂行规定·····	(41)
关于改革科技干部管理制度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4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鸟类的布告·····	(51)
武汉市保护电力设施暂行规定·····	(53)
武汉市对外商投资实行优惠的暂行规定·····	(58)
武汉市总会计师基本职责暂行规定·····	(61)
武汉市总经济师基本职责暂行规定·····	(65)

武汉市总工程师基本职责试行规定	(69)
武汉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试行 办法	(7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 若干规定	(82)
武汉市搞活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若干政策 的暂行规定	(95)
关于厂长职责的暂行规定	(107)
武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	(114)
武汉市民办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试行规定	(11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 起草、制订程序的暂行规定	(121)
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27)
武汉市基层司法办公室和法律服务所工作 暂行规定	(132)
武汉市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规定	(136)

武汉市市区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市市区河道堤防管理，切实搞好防汛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武汉市市区（包括武昌区、青山区、汉阳区、硚口区、江汉区、江岸区、洪山区、东西湖区，下同）范围内的长江、汉江等河道、堤防，以及堤防上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均按本条例进行管理。

第三条 武汉市市区河道、堤防的经常管理部门是市、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部门）。

第四条 专用堤防、涵闸，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管理和承担防汛任务。非专用堤防、涵闸，由使用单位在使用期内负责维修、管理，并承担防汛任务。

第五条 凡在武汉市市区内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应遵守和维护本条例。防汛期间，听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承担防汛义务。

第二章 堤防管理

第六条 堤防管理范围包括：

一、堤身：前堤脚至后堤脚。

二、禁脚地：迎水面前堤脚算起五十至一百米，滩地不足五十米的，以滩地为禁脚地；背水面后的堤脚算起五十米，背水面有道路的，以道路红线为界。

三、堤防工程留用地：禁脚地以外二百米。

四、险工险段禁脚地：险工险段和缺土堤段的堤防工程留用地，由市人民政府视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五、地下工程控制范围：迎水面一百米，背水面五百米。

第七条 严禁下列损害堤防的行为：

一、挖掘损坏堤身、驳岸、护坡、矶头；

二、在堤身、驳岸、护坡和矶头上，未经批准栽设电杆、打桩、抛锚、埋设地牛、堆放物资；

三、在禁脚地取土、耕种、放猪、埋葬、挖粪窖、铲草皮、倾倒垃圾和废弃物；

四、在堤防工程留用地内烧窑、挖塘；

五、在矶头、险工险段安设系船设备、停靠船只；

六、在堤防迎水面一百米，背水面一百五十米范围内打井、修建地下防空工程和未经批准进行爆破、钻探。

第八条 在堤防迎水面一百米、背水面一百五十米范围内爆破、钻探；在堤防背水面一百五十米至五百米范围内打井、修建地下工程、挖塘、烧窑；在堤防管理范围内搭盖房

屋；在堤防禁脚地内新建和改建码头、取水工程、泵站、涵闸、通讯、供电和其他公共设施，须经市防汛部门审查同意，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意见不一致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凡经批准施工作业工程，由市防汛部门进行有关堤防安全方面的技术监督。

在确保堤防安全的前提下，对堤防管理范围内的现有设施，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鉴定，分别情况作出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订。

第九条 禁止铁轮车、木轮车、履带车和重型车辆在堤面行驶。雨雪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公安、救护专用车外，禁止其他车辆通行。

防汛、公安部门可根据防汛或维修堤防的需要，禁止车辆和行人在某段堤面、堤腰道路和与防汛有关的道路通行。

汽车、畜力车等车辆确需经常上下某段堤身的，应报经防汛部门批准，自行修筑上下坡道。

第十条 禁止损坏和随意砍伐护堤林。货场、码头等作业单位应对护堤林采取切实保护措施。对护堤林进行修枝、更新，不得削弱防洪能力。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破坏为进行河道堤防管理和防汛设置的水尺、里程碑、测量标记、通讯设施、护岸工程、防汛哨所、仓库、闸板、防汛备用的土、砂、石料以及分蓄洪区的一切防洪设施。

第三章 河道管理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指河床、滩地。

第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内任意修筑港口、码头、仓库、工厂、桥梁、船台、货栈、泵房、管道、房屋、高渠、高路等工程。确需修筑的，须经市防汛部门审查同意；涉及航运安全的，须经航政部门同意，并按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现有分散的码头、装卸作业区，应根据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逐步进行调整。阻碍行洪、改变河势、影响河道堤防安全的现有设施，按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禁止在河道内任意围垦。确需围垦的，应作出规划设计，经市防汛部门和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查，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已经围垦的，在防汛紧急情况下需要扒口泄洪，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填堵河道和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未经批准，不得在滩地上堆放土、砂、石、砖、瓦以及其他物资。

第十六条 在河道内开采砂、石、土，须经市防汛部门审查同意，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均不得将所使用的江河滩地自行转让、租借或改变用途。限期使用的，应按期退出。

第四章 涵闸泵站管理

第十八条 沿江河的通道闸口和下水道出口闸，分别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维修管理和汛期防守。

各通道闸口和下水道出口抗洪能力不足，影响堤防安全时，由市防汛部门通知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限期维修或拆除、封闭。

第十九条 堤防上的排水和引水涵闸、泵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控制运用。这些设施在汛期中的启闭，须经市防汛指挥部批准。通道闸口和下水道出口闸，在汛期中止闭，由武汉市的区防汛指挥部批准，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第二十条 堤防上的排水和引水涵闸的安全范围（从建筑物末端起的上下游，左右岸）为：大型涵闸各二百至五百米，中型涵闸各五十至二百米，小型涵闸各十至一百米，由涵闸管理单位负责管理。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在此范围内进行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车辆通过排水和引水涵闸，不准超过标志牌规定的速度和承重吨位。确需超重通行的，应先报经涵闸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安全措施；损坏涵闸的，应负责赔偿。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取得显著成绩，管理维护河道堤防安全有功，防汛抢险作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情况，由市防汛部门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修复、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奖惩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订。

第二十三条 盗窃河道、堤防防汛备用器材，破坏防汛

设施及违反本条例危害防汛安全的；行凶闹事，阻扰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违反本条例又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当地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武汉市各级防汛部门和涵闸的管理单位，必须模范地执行条例。对违反本条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者，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制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事项，如与毗邻地区或上下游发生矛盾时，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订的有关具体办法，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三年武汉市革命委员会颁发的《武汉市堤防涵闸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市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武汉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计量器具监督管理,保证量值的准确统一,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计量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进口、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计量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计量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条 本市的计量器具管理部门,是武汉市计量管理局、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市度量衡管理所和区(县)计量管理所及其委托的企事业计量测试站、点。

第五条 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按照国家检定规程和武汉市计量管理局颁发的检定方法进行。

第二章 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和检定

第六条 计量标准器具是统一量值的依据。

量值传递需要的计量设施，属于社会公用的，由计量管理部门分级建立；属于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由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

第七条 计量管理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范围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管理，使用单位必须按规定向计量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申请周期检定。

第八条 计量管理部门或计量器具检修点检定计量器具，按国家计量局和省、市计量管理局制订的关于“计量器具检定修理收费标准”，向受检单位收取检定费。

第三章 制造、修理、销售、进口 计量器具的管理

第九条 本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须经当地计量管理部门对其产品检验条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业或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第十条 本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户，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市和区（县）计量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方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业。外地来汉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须持有当地县级以上计量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本市和区（县）计量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方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户，由计量管理部门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以及必要时进行全检和监督试验。

第十二条 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须向计量管理部门申请定型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准正式投入生产。投产后，不得降低原订技术指标。

第十三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出厂检定条件：

- (一) 必备的计量标准设备；
- (二) 适宜的计量检定环境；
- (三) 合格的计量检定人员；
- (四) 必要的计量机构和计量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进行出厂检定，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第十五条 凡无产品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一律不准收购和销售。

第十六条 国家规定明令禁止的计量器具，除经计量管理部门特殊批准外，一律不准制造、收购、销售和进口。

第十七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机构检验合格或认可后，方准销售和使用。

第四章 使用计量器具的管理

第十八条 在生产、科研、贸易、医疗、环保、安全防护中，不准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十九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意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和以其他方式作弊，造成短秤少量、尺寸不足或其他计量不准的情况，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十条 贸易、结算用的计量器具，要根据不同的被测对象，选用国家规定的准确度等级。

第二十一条 凡因计量器具引起的纠纷，应以计量管理部门的检定数据作为仲裁依据。

第五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二十二条 武汉市计量管理局和区（县）计量管理所，在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本办法；

（二）贯彻执行法定计量单位；

（三）对各单位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计量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四）对计量标准器和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和抽查检定；

（五）对新建计量器具检修点进行技术审查和考核；

（六）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的计量器具进行质量监督；

（七）对有争议的计量器具进行技术鉴定；

（八）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市、区（县）计量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职责时，须持有市计量管理局制发的《计量管理监督员检查证》。

第二十三条 计量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

计量监督员必须由公平正直、忠于职守，并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计量监督员的职责：

(一) 监督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守法；

(二) 有权在规定的区域、场所进行巡回检查，执行计量监督任务；

(三) 对计量纠纷组织仲裁；

(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在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现场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规定建立计量检定员制度。计量检定员须经计量管理部门考核批准发给从事计量检定的证件。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人不得从事检定工作。

计量检定员的职责：

(一) 正确执行计量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保证检定数据准确可靠；

(二) 有资格在计量标准器上从事相应的计量检定工作，其检定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三) 监督计量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实施；

(四) 受计量管理部门的委托，代表计量部门在社会上进行计量技术监督和仲裁检定。

计量检定员凭《计量检定员证》履行职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市、区（县）计量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用或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并可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经营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计量标准器超过周期不送检和经检定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二）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三）拒绝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或抽查检定的；

（四）使用计量器具，破坏准确度和以其他方式作弊的；

（五）擅自使用计量管理部门责令停用的计量器具的；

（六）使用禁用的计量器具或以其他器物代替计量器具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市、区（县）计量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查封、没收计量器具或对直接责任人、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经营单位、个体经营户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计量管理部门审批，擅自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二）销售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零配件的；

（三）涂改、盗用、伪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冒充计

量监督检定人员进行非法活动的；

。事公批发

(四) 严重破坏计量器具性能的。法本 第三十三条

对屡教不改、手段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零配件，直至没收非法所得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罚款上缴同级财政部门。没收的计量器具和零配件，由计量管理部门销毁或处理。

对个人的罚款由本人负担，对单位的罚款一律在自留资金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给予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内，向上级计量管理部门申请仲裁，但被据以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

对处罚的决定坚持不履行又逾期不申请仲裁的，由执行处罚的计量管理部门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计量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管理人员应执法守法，秉公办事。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者，根据情节轻重，由计量管理部门，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公职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人民群众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计量器具管理目录，由武汉市计量管理局

分批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武汉市计量管理局负责。

（二）**附录**